

# 聖言誦讀聚會 (Lectio Divina)

3/3/2016

## 依 43:1-5 不要害怕，因為我救贖了你 noli timere quia redemi te

李子忠

### 依 43:1-5

<sup>1</sup>但是現今，雅各伯啊！那創造你的，以色列啊！那形成你的上主這樣說：「你不要害怕！因為我救贖了你，我以你的名字召叫了你，你是我的。<sup>2</sup>當你由水中經過時，我必與你在一起；當你渡河時，河水不得淹沒你；當你在火中走過時，你不致烙傷，火焰也燒不著你。<sup>3</sup>因為我是上主，你的天主；以色列的聖者，你的救主；我使埃及作你的贖價，以雇士和色巴來代替你。<sup>4</sup>因為你在我眼中是寶貴的，是貴重的，我愛慕你；所以我拿別人交換了你，拿別的民族交換了你的性命。<sup>5</sup>不要害怕！因為我同你在一起，我要從東方領回你的子女，從西方將你召集在一起。

### 上下文：

《依撒意亞先知書》中名為「安慰書」的部分（40-66），繼「上主僕人之歌」（42:1-10）後不久，出現了這段感人的說話（43:1-5）。天主要從充軍之地，召回自己的選民，不僅是充軍於巴比倫的南國猶大人，也包括從撒瑪黎雅被擄去的北國十支派人民（列下 17），因為復興的以色列應是整體的。這段話充份流露出天主無限的慈愛，這也是天主今天對每一位新約子民說的話。大家對這段經文不太熟悉，因為在天主教羅馬禮儀中，從來不出現在任何彌撒或時辰頌禱禮（日課經）的讀經中，它卻是聖經中一件珍貴而罕見的寶瑰。

### 釋經：

❖ 「那創造你的…形成你的上主」（1a）——舊約選民的名字「以色列」源自聖祖「雅各伯」，天主親自給他改名叫「以色列」（創32:29）。選民是上主在聖祖身上所「創造…形成」的（參看依44:2），作為「他自己的民族」（申28:9）。他們原來十分卑微，被喻為「雅各伯蟲豸…以色列蛆蟲」（依41:14），竟成了「我的僕人以色列，我所揀選的雅各伯，我的好友亞巴郎的苗裔」（依41:8），更被上主稱為「我所揀選的耶叔戎」（依44:2），以色列別號「耶叔戎」（יֵשׁוּרֻן - *Yeshurun*），希臘譯本作「可愛的」（ἡγαπημένος - *ēgapēmenos*），

拉丁譯本作「至義的」(*rectissime*)。天主用這名稱，表示他對以民心中所懷的特寵(申32:15; 33:5-26)。選民的蒙召，是萬民在基督內蒙召成為天主新的受造物的預象和準備(格後5:17)。

❖「你不要害怕！因為我救贖了你」(1b)——「不要害怕」是上主對聖祖、選民、先知最常用的安慰和鼓勵的話，多次還加上一個理由：「因我與你同在」(43:5)。依撒意亞在書中共用了8次(37:6; 41:10,13,14; 43:1,5; 44:2; 54:4)。上主自認是以色列民的「救贖者」(גֹּאֲלֵנוּ *go'el*)，即具有「贖回」至親責任的人：天主竟把以色列民視作至親，負有救贖他們的義務，但這關係原是選民不可希求的。這在新約中完全表達出來，正如保祿所說：「由於天主，基督成了我們的智慧、正義、聖化者和救贖者」(格前1:30)，天主降生成人，就是為了救贖我們。

❖「我以你的名字召叫了你，你是我的」(1c)——上主創造了普世的萬民，但萬民之中，他對以色列卻特殊關懷，因為以色列是他的選民，是他的產業，上主呼她的「名字」叫她。為他人改名，是父母的專利(「耶穌」的名字是天主親自改的，若瑟和瑪利亞在名義上雖有這權利，他們卻跟從天主的命，稱這孩子為「耶穌」；瑪1:21,25；路1:31; 2:21)。改名也表示受名者屬於改名字者：「你是我的！」這種擁有並非一般物質性的佔有，而是情感上的獨據，帶有排外意味，就如一對相戀的情人彼此所說的：「我的愛人屬於我，我屬於我的愛人」(歌2:16 לוֹ וְאֲנִי לִי דוּדִי *dodi li va'ani lo*) 或「我屬於我的愛人，我的愛人屬於我」(歌6:3 אֲנִי לְדוּדִי וְדוּדִי לִי *ani ledodi vedodi li*)。

❖「當你由水中經過時，我必與你在一起；當你渡河時，河水不得淹沒你；當你在火中走過時，你不致烙傷，火焰也燒不著你」(2)——如今以色列雖一時在充軍之地受苦，似被遺棄，然而不久之後，上主還要拯救他們，叫他們返國。他們在歸國的路上，不必害怕，因為上主陪伴著他們，保護他們，「水」和「火」都不能相害他們。

❖「我使埃及作你的贖價，以雇士和色巴來代替你…我拿別人交換了你，拿別的民族交換了你的性命」(3-4)——天主利用巴比倫懲罰猶大國，但巴比倫王的自大自滿令上主不悅，遂以波斯王居魯士(Cyrus 599-530BC)消滅了巴比倫。居魯士既然服從了上主的命令，解救了以民，上主必要酬報他。為此上主把埃及、雇士、色巴等地交於居魯士，作為贖回以色列的代價。按歷史所載，居魯士的繼承人坎拜栖茲(Cambyses 529-522BC)征服了那些地方，劃入波斯帝國的版圖，實現了上主的諾言。

❖「你在我眼中是寶貴的，是貴重的，我愛慕你」(4)——「在…眼中是珍貴的」(參看詠72:14; 116:15)，或說「在…眼中蒙恩」(參看創6:8；出33:12-13；但出5:21)，意即

特別寵愛某人。眼、視線和定睛看，這些都是重要的身體語言，耶穌聽見那富貴少年說自幼已遵守天主誡命，便「定睛看他，就喜愛他」（谷 10:21）。另一方面，古人也相信邪惡的念頭，發自心中，經眼目傳遞，且能產生效力（參看箴 6:12-14；谷 7:21-23）。

❖「我要從東方領回你的子女，從西方將你召集在一起」（5）——上主不僅召集充軍巴比倫和亞述的以色列人（＝從東方），按聖教會的許多聖師的意見，這預言含有一種更廣泛的深意，即預示天主在默西亞時代，要召叫萬邦的人民（＝從東方及西方）進入自己的神國——聖教會。聖史若望也許暗引這段經義說：耶穌的死「不但為猶太民族，而且也是為使那四散的天主的子民都聚集歸一」（若 11:52）。

\*\*\*            \*\*\*            \*\*\*

從個別信友的層面看，天主認識我們每一個，他以個別的名字召叫我們，「以每人的名字來招呼人。每一個人的名字是聖的。名字是一個人的畫相。」（《天主教教理》2158）。天主認識我們，不僅是籠統的人類一員，而是一個獨一無二的存在，是他以聖子的血所救贖的人。所以當我們念到依 43:1-5 以下的話時，能感到很大的安慰：天主對我們每一個說：

「你不要害怕！因為我救贖了你，我以你的名字召叫了你，你是我的」（43:1）

「當你由水中經過時，我必與你在一起」（43:2）

「因為你在我眼中是寶貴的，是貴重的，我愛慕你」（43:4）

「不要害怕！因為我同你在一起」（43:5）

2012年2月2日，一對失去愛女的雙親，用了以上的話，公告女兒的死訊…  
一個才下崗的父親，對這段經文端詳良久，然後懷着大無畏的心情闊步回家去…  
如果你懷疑天主的仁慈，請細讀這段先知書的話，請再讀幾遍…